

花蓮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思微
傳真：03-8233682
電話：03-8230243
電子信箱：szuwe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800421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暫停辦理本縣所轄石梯漁港漁船、舢舨及漁筏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一案，自發文日起生效，請公布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漁港法第15條第二項及本府107年4月3日府農漁字第1070060178A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縣石梯漁港因漁船、舢舨及漁筏設籍數量達最大設籍艘數，船席位已滿，為維護漁港安全及秩序，自發文日起暫停辦理漁船、舢舨及漁筏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。未來開放受理申請時間將視現況由本府另行公告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說明二限制，得設籍於本縣石梯漁港：
 - (一) 依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三條，本縣石梯漁港漁船、舢舨及漁筏符合漁船滅失(漁船解體、沉沒、擱淺、毀損、失蹤)及違反外國法令被該國扣押、沒收或沒入，且註銷船籍者。
 - (二) 原設籍石梯漁港之漁船、舢舨及漁筏漁業人轉出1艘所有漁船、舢舨及漁筏設籍至石梯漁港外之其他漁港，得申請自轉出日1年內1艘所有之漁船、





舢舨及漁筏轉入石梯漁港，惟轉入漁船、舢舨及漁筏噸位受下列限制：

- 1、轉出未滿5噸漁船、舢舨或漁筏限轉入未滿5噸以下漁船、舢舨或漁筏。
- 2、轉出5噸以上未滿10噸漁船限轉入10噸以下漁船。
- 3、轉出10噸以上未滿20噸漁船限轉入20噸以下漁船。
- 4、轉出20噸以上未滿50噸漁船限轉入50噸以下漁船。
- 5、50噸以上漁船禁止設籍。

(三) 依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管理及登記作業要點，取得本縣石梯漁港船籍港之娛樂漁業漁船配額者。

(四) 原設籍本縣立德、港口、豐濱、靜埔等4處泊地漁船、舢舨及漁筏漁業人，因泊地不堪使用，得轉入石梯漁港。

四、非石梯漁港籍漁船、舢舨及漁筏，如需進入石梯漁港補給或卸魚等，以4小時為限。

五、事涉本縣石梯漁港暫停辦理漁船、舢舨及漁筏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業務，請貴單位辦理相關業務依此辦理或洽本府漁牧科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花蓮縣政府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連江縣政府、花蓮區漁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、本府農業處漁牧科

F08/03/06
09:50:57